

案例名稱：雲林平和橋改建工程未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導致終止契約

工程類型

土木(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)

建築

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設計

施工

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本工程包含單一跨徑 60 公尺之特殊鋼拱橋，投標廠商資格為甲等綜合營造業，100 年 8 月 16 日決標，總工程費 9,647 萬餘元(標比約為 91%)，施工期間承攬廠商因履約管理不當，造成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情形，於 102 年 11 月 1 日終止契約。
失敗原因	一、承攬廠商無特殊橋梁工程相關之經驗與實績。 二、承攬廠商履約專業能力不足，無力改善施工缺失，衍生終止契約。
處理情形	據審計部106年10月專案審計報告，本案處理情形摘述如下： 一、沒收承攬廠商履約保證金578萬餘元，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1年。 二、本工程重新發包並將須具有「完成與橋梁工程相關之經驗與實績」納入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，於104年2月5日完工。

*相關照片或圖說(資料來源：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)



平和橋橋墩基礎沖刷裸露情形



平和橋通車啟用情形

提報單位：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